

##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鑑於我國二〇〇七年業組隊參加由韓國主辦之第一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且為鼓勵更多高中學生踴躍參加國際競賽爭取榮譽，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使獲獎學生及早接受專業領域之培育，提升其學術素養，拓展國內學術研究發展，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配合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增列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之項目，爰增列地球科學為本辦法所指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項目，及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據以申請保送或推薦入學及出國留學獎學金之獲獎項目。（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九條之一）
- 二、為鼓勵更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踴躍參加國際競賽爭取榮譽，爰刪除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之落日條款，並增列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之條件為獲得該科競賽金牌獎項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且取得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入學許可，另放寬自獲獎之日起至大學畢業後三個月內，得依其就讀大學年級或碩士、博士階段，得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又為使教育資源合理運用以符合公平正義，並考量留學國別生活消費水準之不同，爰增列按出國留學國別及家戶所得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三、為鼓勵參加國際競賽獲獎學生留於國內大學就讀，俾利國內學術研究發展，爰增列獲獎學生於國內大學就讀數理相關學系期間，依學業成績發給獎學金。（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二）
- 四、為藉由知識分享，提升全國學生之科學學術素養及興趣，爰賦予符合本辦法升學及獲得獎學金之學生，需配合本部推廣科學教育相關宣導活動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三）
- 五、以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係涉及申請獎學金條件及期間之修正，以及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二係增列就讀國內大學獎學金之申請，爰明定其

施行日期為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u>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u>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p> <p>二、國際科學展覽：指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p> <p>三、升學優待：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p> <p>四、高級中等學校：指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完全中學高中部、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p> <p>五、大學校院：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p> <p>六、各本學系：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及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p> <p>二、國際科學展覽：指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p> <p>三、升學優待：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p> <p>四、高級中等學校：指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完全中學高中部、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p> <p>五、大學校院：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p> <p>六、各本學系：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p>	<p>我國組隊參加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項目，除原有國際數學(含亞太數學)、國際物理(含亞洲物理)、國際化學、國際生物及國際資訊等競賽，並於九十六年增加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一項，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之。</p>
<p>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p>	<p>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p>

<p>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p> <p>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u>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u>競賽金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p> <p>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u>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u>競賽銀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p> <p>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u>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u>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 Hal loran)</p>	<p>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p> <p>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u>資訊奧林匹亞</u>競賽金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p> <p>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u>資訊奧林匹亞</u>競賽銀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p> <p>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u>資訊奧林匹亞</u>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 Hal loran)獎、銀牌獎、銅牌獎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p>	<p>款增列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項目，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增列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項目，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據以申請保送或推薦入學之獲獎競賽項目。</p>
--	---	--

<p>獎、銀牌獎、銅牌獎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p> <p>四、獲得亞太數學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p>	<p>獎、銅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p> <p>四、獲得亞太數學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p>	
<p>第九條之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u>地球科學與資訊</u> (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該科競賽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大會一等獎，其後並取得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入學許可者，自獲獎之日起至大學畢業後三個月內，得依其就讀大學年級或碩士、博士階段，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p>	<p>第九條之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於<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u>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 (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金牌獎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大會一等獎者，自獲獎之日起三年內，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p> <p>一、申請書。</p> <p>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文件。</p>	<p>一、鼓勵更多高中學生踴躍參加國際競賽爭取榮譽，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並使獲獎學生及早拓展國際視野，培養宏偉之國際觀，爰刪除獲獎學生得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之落日條款。</p> <p>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增列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為競賽項目，爰於第一項增列國際地球科學項目，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據以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之獲獎競賽項目；另為增</p>

<p><u>金。</u></p> <p><u>前項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u></p> <p>一、申請書。</p> <p>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文件。</p> <p>三、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四、<u>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不含大陸與港澳地區）入學許可證明影本。</u></p> <p><u>學生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碩士、博士階段依申請留學國別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大學階段依申請留學國別及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或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者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u></p> <p><u>前項家戶年所得之計算，應包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免納所得稅之現役軍人之薪餉，與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之教職員薪資。</u></p>	<p>三、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國外一流大學（不含大陸與港澳地區）入學許可證明影本。</p> <p>經本部審核通過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部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獎學金金額、給與期間與回饋條件、終止或償還獎學金原因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p> <p>本部應設專責小組，長期輔導前項至國外留學之學生，查核其學習成就，並提供必要之服務。</p>	<p>加申請留學獎學金學生之榮譽感，爰增列申請留學獎學金者須為獲該科金牌獎項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者應繳交國外一流大學入學許可之證明影本，為使規範更為明確，爰修正第四款「國外頂尖大學系所（不含大陸與港澳地區）入學許可證明影本」，並增列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應以獲國外大學入學許可為條件，又鑑於國外大學系所排名每年均有變動，並考量獲獎學科與擬入學系所之相關性，爰增列「取得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入學許可」之條件，另所定數理系所係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等相關基礎科學學系所或實驗研究室，併予敘明。</p> <p>四、基於本國大學業躋身國際水平，亦應鼓勵獲獎學生留於國內就讀大學，俾利國內學</p>
--	---	--

<p>經本部審核通過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部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獎學金金額、給與期間與回饋條件、終止或償還獎學金原因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p> <p>本部應設專責小組，長期輔導前項至國外留學之學生，查核其學習成就，並提供必要之服務。</p>		<p>術研究發展，爰放寬於就讀大學期間或於大學畢業後赴國外進修者，仍可申請依其就讀年限或碩、博士階段出國留學獎學金。</p> <p>五、為使教育資源作更合理之運用，以符公平正義，並考量留學國別之生活消費水準之不同，爰增列第三項規定，以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或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做為核予發給大學階段不同額度之留學獎學金。</p> <p>六、為使第三項所列家戶所得規範更為明確，爰增列第四項，規定家戶所得之計算應包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免納所得稅之現役軍人之薪餉，與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之教職員薪資。</p> <p>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並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p>
<p>第九條之二 符合第八條或第九條之學生，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數理相關學系期間，每學年度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更多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美國國際科技展</p>

<p><u>列該學系該年級前三名者，依其名次每一學年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十萬元、五萬元之獎學金。</u></p> <p><u>前項獎學金之發給期間，不包括轉換學校及延長修業年限。</u></p>		<p>覽得獎學生，於國內就讀大學數理相關學系，俾利國內學術研究發展，爰增列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三名者依序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至新臺幣五萬元之獎學金；另為鼓勵基礎科學之研究，本條所指數理系所係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併予敘明。</p>
<p>第九條之三 符合本辦法升學及獲得獎學金之學生，須協助本部推廣科學教育，其推廣方式，由本部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升全國學生科學之學術素養，爰增列第九條之三，賦予參加國際競賽獲獎學生需配合本部規劃之科學教育相關推廣活動之義務，期能藉由知識分享，提升全國學生對科學之興趣及素養。</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年○月○日修正之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係涉及獎學金申請條件及期間之修正，以及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二係增列就讀國內大學之獎學金申請，二者均涉學生權益及預算編列，爰增列第二項。</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